(上接D228版)

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薪酬计划与方案,制定、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方案与考核标准,考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依照考核标准、薪酬方案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制定公司薪酬标准的主要原则是:①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②公司总体薪酬水平和历年薪酬动态指标;③职位、职责的差异;④岗位的相对重要性和风险性;⑤同行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⑥个人专业能力水平。

(3)2020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单位:万元/年)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	从公司获得的税后报酬总额(不包含企业与本人缴纳的各项保险费、公积金、企业年金以及个人所得税的实得收入)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曹华斌	董事长	男	51	现任	217.71	141.87	否
张会学	董事、总经理	男	52	现任	186.48	124.37	否
王黎	董事	男	52	离任	9.17	7.7	是
许泓	董事	女	56	现任	10	8.40	是
谢正武	董事	男	46	现任	0	0	否
卜基田	董事	男	57	现任	10	8.40	否
陈中一	董事	男	47	现任	10	8.40	否
王进	独立董事	男	54	现任	10	8.40	否
黄振中	独立董事	男	56	现任	10	8.40	否
许强	独立董事	男	42	现任	10	8.40	否
许耕红	监事会主席	女	54	现任	0	0	是
黄瑞增	监事	男	64	现任	0	0	是
郑彩霞	监事	女	43	离任	64.8	49.16	否
刘讓	职工监事	男	35	现任	26.02	20.15	否
曹子君	党委副书记	男	48	现任	76.62	50.31	否
张蓉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原总会计师	女	49	现任	155.46	103.38	否
姜利凯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男	51	现任	157.79	106.21	否
冯玉珂	纪委书记	男	45	现任	108.53	73.87	否
杨忠绪	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108.89	73.84	否
程欣	总会计师	女	43	现任	3.34	1.78	否
黄中化	总经理助理	男	42	现任	80.44	61.31	否
合计	--	--	--	--	1,255.25	864.35	--

备注:

①公司发放给董事王黎、董事许泓的津贴,直接汇入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账户,不由其本人直接领取。

②曹华斌、张会学、曹子君、张蓉蓉、姜利凯、冯玉珂、杨忠绪2020年度从公司获得的报酬包含部分2019年度当期兑现薪酬及2016-2018年延期兑现薪酬尚未兑现金额。

③表中"关联方"是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6)。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2021年度拟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拟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7)。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2020年度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0年度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1、《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28)。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真实的,监事会同意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于2021年4月19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提名党红岗、朱佐宏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十届监事就任前,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1)提名党红岗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提名朱佐宏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5)。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5、《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6)。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37)。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7、《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8)。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预留股票期权以2021年4月26日为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与公司2021年4月24日披露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一致,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授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确定2021年4月26日为授予日,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72.27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

附

监事候选人简历

党红岗,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硕士,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建审计事务所审计员,北京中燕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审计主管,新时代民爆(辽宁)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副总经理,保利民爆济南科技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代总经理,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二级公司财务总监,中国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中节能建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总党委委员、会计师,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高级专家一级。

党红岗先生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以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党红岗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党红岗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朱佐宏,男,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管理学学士,助理经济师。曾任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企业管理部法务专员,司法部司法研究所科研管理处法律项目管理专员,中国药材集团公司办公室法律主管,中国药材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法律主管,中国药材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经理助理,中国药材公司法律事务部经理助理、法律事务岗,中节能工业节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高级经理,中节能工业节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法务主管,中节能工业节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主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风控部监督处高级经理;现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风控部监督处处长。

朱佐宏先生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以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朱佐宏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朱佐宏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1-37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21年4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曹华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程欣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71,707,664.04	1,014,204,505.87	5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8,549,613.69	154,658,600.49	8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2,385,869.07	149,773,594.68	6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4,787,949.91	-90,791,187.55	270.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26	0.0514	8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26	0.0514	8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	1.15%	0.8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111,613,601.17	39,154,413,105.04	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316,586,334.45	14,035,845,391.53	2.00%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3,007,098,032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92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7,863.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65,175.3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3,440.0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57,838.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740,600.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51,631.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3,814.63	
合计	26,163,744.6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6,7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27%	940,183,123	898,213,624		
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3%	103,125,264	71,750,004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0%	90,200,000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1.22%	36,583,400	0		
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5%	31,586,733	0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29,725,000	0		
常州东方锦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29,607,343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27,416,54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0%	24,063,797	0		
上海欧擎北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23,998,914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90,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200,000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41,969,499	人民币普通股	41,969,499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6,583,400	人民币普通股	36,583,400
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586,733	人民币普通股	31,586,733
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	31,375,260	人民币普通股	31,375,260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7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725,000
常州东方锦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9,607,343	人民币普通股	29,607,34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416,540	人民币普通股	27,416,54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063,797	人民币普通股	24,063,797
上海欧擎北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98,914	人民币普通股	23,998,91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涪陵区国资委,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是重庆市涪陵区国资委100%持股的国有独资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3月31日金额	2020年12月31日金额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存货	243,121,340.67	152,473,256.27	59.45%	太阳能产品根据订单备货。
其他流动资产	15,897,058.60	56,521,115.48	-71.87%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在建工程	12,840,403.44	241,281,177.34	-94.68%	电站投产转固导致期末在建工程减少。
使用权资产	802,401,627.93	0.00	——	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期末余额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114,676,431.70	252,277,783.68	-54.54%	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原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的预付租金调整入使用权资产,导致期末余额减少。
应付票据	185,587,340.00	281,089,540.00	-33.98%	本期票据到期结算,导致期末余额减少。
合同负债	110,977,679.37	180,526,916.60	-38.53%	上年末预收账款在本期确认收入。
租赁负债	616,242,553.21	0.00	——	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期末余额增加。
利润表项目	2021年1-3月发生额	2020年1-3月发生额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571,707,664.04	1,014,204,505.87	54.97%	一是本期投产电站增加;二是太阳能产品本期销量增加。
营业成本	969,789,732.44	521,087,461.22	86.11%	一是本期投产电站增加;二是太阳能产品本期销量增加。
营业外收入	28,729,168.84	9,773,980.65	193.94%	本期收到原股东补偿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所得税费用	50,969,135.59	25,660,278.34	98.63%	已过所得税减免期的电站增加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1年1-3月发生额	2020年1-3月发生额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787,949.91	-90,791,187.55	270.49%	一是投产电站增加导致本期电费收款增加;二是本期应付票据到期承兑金额小于上年同期。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606,300.09	-366,971,882.03	43.15%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支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85,153.87	646,662,528.75	-87.77%	本期取得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1年2月24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不含预留部分)的登记工作完成。

2021年2月26日,公司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智能制造一期年产6.5GW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开工仪式在扬州高邮市项目现场隆重举行,标志着项目进入全面建设阶段。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021年02月2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11号公告。
关于子公司投资进展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2021年02月2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12号公告。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根据《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中国节能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华禹持有公司的限售股份于2019年3月10日满足解除限售的时间要求。截至2021年3月底,公司暂未办理中国节能、深圳华禹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手续。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SPI	SPI	68,985,560.07	公允价值计量	2,951,317.65	0.00	98,917.00	0.00	0.00	0.00	2,562,952.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份置换
合计			68,985,560.07	--	2,951,317.65	0.00	98,917.00	0.00	0.00	0.00	2,562,952.1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不适用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484,244.09万元(其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37,000万元),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1,568.26万元,收到募集资金理财收入10,317.20万元,其中本期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14.07万元,收到募集资金理财收入12.02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3,244.29万元。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5,500	0	0
合计		5,5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年03月04日	节能大厦	电话沟通	机构	中加基金、建信基金、安信基金、新华资产、中邮基金、华西证券	主要介绍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	巨潮资讯网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华斌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1-23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新会计准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准则的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2.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承租人应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承租人应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只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本次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新会计准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7,373,3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6%。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4月30日。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1627号文《关于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宠股份"或"公司")向十九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373,31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37.5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7,373,312股于2020年10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8,701,820股增至196,075,132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333	6个月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533,332	6个月
3	马鞍山中安基石长三角发展新动能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7,333	6个月
4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33,333	6个月
5	宋永	986,666	6个月
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43,990	6个月
7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66,666	6个月
8	葛卫东	1,333,333	6个月
9	北京信复创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3,333	6个月
10	郭伟松	533,333	6个月
1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3,333	6个月
12	煜德投资佳和精选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66,666	6个月
13	乐道成长优选2号基金	533,333	6个月
14	乐道成长优选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3,333	6个月
15	乐道成长优选4号基金	533,333	6个月
16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3,333	6个月
17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6,666	6个月
1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3,333	6个月
1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5,330	6个月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承诺:"发行对象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

2、本次限售股份解禁数量17,373,3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6%。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德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533,333	533,333	0.30%	0.27%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国信证券-建设银行-国信证券鼎信定增精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6,666	266,666	0.15%	0.14%
		国信证券-建设银行-国信证券鼎信定增精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6,666	266,666	0.15%	0.14%
3	马鞍山中安基石长三角发展新动能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马鞍山中安基石长三角发展新动能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7,333	1,597,333	0.89%	0.81%
4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333,333	1,333,333	0.75%	0.68%
5	宋永	宋永	986,666	986,666	0.55%	0.50%
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	800,000	0.45%	0.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86,666	186,666	0.10%	0.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80,000	80,000	0.04%	0.04%
		兴业全球基金-兴业银行-兴全睿众1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6,666	26,666	0.01%	0.01%
		兴全基金-上海银行-许培新	53,333	53,333	0.03%	0.03%
		兴全基金-国泰君安证券-兴全睿众5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000	80,000	0.04%	0.04%
		兴全基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基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混合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6,666	106,666	0.06%	0.05%
		兴证全球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兴证全球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主动(万能险A2)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666	26,666	0.01%	0.01%
		兴全基金-兴业银行-兴全睿众25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46,666	146,666	0.08%	0.07%
		兴全基金-招商银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6,666	266,666	0.15%	0.14%
		兴全基金-光大银行-兴全-安信证券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66,666	266,666	0.15%	0.14%
		兴全基金-国泰君安证券-兴全华龙证券灵活配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93,333	93,333	0.05%	0.05%
		兴全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全-长城证券1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93,333	93,333	0.05%	0.05%
		兴全基金-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基金大地保险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3,333	93,333	0.05%	0.05%
		兴全基金-北京市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基金会-兴全基金-中国人民大学混合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000	40,000	0.02%	0.02%
		兴全基金-中信银行-兴全睿众6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666	26,666	0.01%	0.01%
		兴证全球基金-兴业银行-兴全-观海致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	40,000	0.02%	0.02%
		兴证全球基金-兴业银行-兴全-展鸿特定策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666	10,666	0.01%	0.01%
		兴全基金-光大银行-兴全-安信证券多策略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96,000	96,000	0.05%	0.05%
		兴证全球基金-于志义-兴全信祺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2,000	32,000	0.02%	0.02%
		兴证全球基金-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兴全-展鸿特定策略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2,000	32,000	0.02%	0.02%
		兴证全球基金-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全-兴证投资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0,000	240,000	0.13%	0.12%
		兴证全球基金-招商银行-兴全金选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4,666	74,666	0.04%	0.04%
		兴全基金-映山红兴享回报90天人民币理财-兴全-华兴银行2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666	26,666	0.01%	0.01%
		兴证全球基金-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兴全-南网资本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66	2,666	0.0015%	0.0028%
		兴证全球基金-建设银行-兴全-建信理财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66	2,666	0.0015%	0.0028%
7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6,666	666,666	0.37%	0.34%
8	葛卫东	葛卫东	1,333,333	1,333,333	0.75%	0.68%
9	北京信复创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信复创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复创值立勋进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3,333	533,333	0.30%	0.27%
10	郭伟松	郭伟松	533,333	533,333	0.30%	0.27%
1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3,333	533,333	0.30%	0.27%
12	煜德投资佳和精选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煜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煜德投资佳和精选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66,666	1,066,666	0.60%	0.54%
13	乐道成长优选2号基金	上海煜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乐道成长优选2号基金	533,333	533,333	0.30%	0.27%
14	乐道成长优选3号基金	上海煜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乐道成长优选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3,333	533,333	0.30%	0.27%
15	乐道成长优选4号基金	上海煜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乐道成长优选4号基金	533,333	533,333	0.30%	0.27%
16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基金-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保险资金-太平基金-太平人寿-盛世锐进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33,333	1,333,333	0.75%	0.68%
17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6,666	1,066,666	0.60%	0.54%
1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373,333	373,333	0.21%	0.19%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	160,000	0.09%	0.08%
1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定增1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565	27,565	0.02%	0.01%
		财通基金-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千帆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5,131	55,131	0.03%	0.03%
		财通基金-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潞证定增优选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891	6,891	0.0039%	0.0028%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913	68,913	0.04%	0.04%
		财通基金-李树平-财通基金玉泉弘龙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674	20,674	0.01%	0.01%
		财通基金-银创增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银创增润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782	13,782	0.01%	0.01%
		财通基金-银创增盈对冲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银创增润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513	5,513	0.0031%	0.0028%
		财通基金-银创混合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银创增润1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513	5,513	0.0031%	0.0028%
		财通基金-建信理财"诚益"定增封闭式理财产品2020年第1期-财通基金建兴诚益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674	20,674	0.01%	0.01%
		财通基金-建信理财"诚鑫"多元配置混合类封闭式产品2020年第2期-财通基金建兴诚鑫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674	20,674	0.01%	0.01%
合计			17,373,312	17,373,312	9.72%	8.86%

五、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17,379,556.00	8.86		-17,373,312.00	6,244.00	0.00
高管锁定股	6,244.00	0.00			6,244.00	0.00
首发后限售股	17,373,312.00	8.86		-17,373,312.00	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695,576.00	91.14	+17,373,312.00		196,068,888.00	100.00
三、总股本	196,075,132.00	100.00			196,075,132.00	10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4、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3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惠程")的通知,获悉其母公司重庆信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发")于近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渝01执999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概述

2021年2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信发向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绿发")申请借款人民币5.41亿元,由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中利")股东李亦非女士以其持有的1.5亿股信中利股票、中驰惠程全部股权和中驰惠程持有的公司全部股票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21年2月19日,中驰惠程已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质押给了重庆绿发,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申请执行人	融资用途
中驰惠程	是	51,300,000	72.94%	6.40%	2021-2-10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重庆绿发	融资
中驰惠程	是	700,000	1.00%	0.09%	2021-2-18			
中驰惠程	是	18,336,166	26.07%	2.29%	2021-2-19			
合计	-	70,336,166	100.00%	8.78%	-	-	-	

注: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2021年4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信发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渝01民初127号】,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原告重庆绿发与被告重庆信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重庆信发应在法定期限内支付重庆绿发借款本金5.41亿元及相关利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2月20日、2月23日、4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因被执行人重庆信发未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申请执行人重庆绿发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鉴于中驰惠程以其质押给申请执行人重庆绿发的70,336,166股公司股票承担质押担保责任,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事项作出如下裁定:

"保证人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保证责任范围内向申请执行人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质押担保责任。本裁定立即执行。"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中驰惠程持有的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股份70,336,166股已质押给重庆绿发,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100%,占公司总股份比例8.78%。其股份来源系2016年6月受让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何平女士、任金生先生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70,167,755股,以及2016年12月-2018年5月期间中驰惠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的公司股份168,411股。

2、鉴于申请执行人重庆绿发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判决,法院已经执行裁定中驰惠程承担质押担保责任,裁定的执行将导致相关股份发生权益变动,预计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间接控股股东涉及的诉讼进展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渝01执999号】;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968 证券简称:格林精密 公告编号:2021-005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报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1年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968 证券简称:格林精密 公告编号:2021-010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将于2021年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973 证券简称:立高食品 公告编号:2021-001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21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973 证券简称:立高食品 公告编号:2021-003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为使投资者了解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1-031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席志民先生的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席志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席志民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保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提交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席志民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对于席志民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